

臺中市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參考格式範例(112.02)

變動事項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索引
<p>六、寺廟信徒(執事)變動</p>	<p>1、申請書(函)。</p> <p>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p> <p>※會議紀錄應包含：</p> <p>(1)信徒人員變動案由及決議</p> <p>(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p> <p>(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p> <p>(4)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p> <p>3、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4份。</p> <p>4、信徒(執事)增減證明文件4份：</p> <p>(1)新增：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p> <p>(2)死亡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A. 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p> <p>B. 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p> <p>C. 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p> <p>D. 訃聞。</p> <p>E. 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p> <p>F.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3)自願退出：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p> <p>(4)依章程規定因連續數年未出席會議者，附簽到簿。</p> <p>5、變動後寺廟信徒(執事)名冊正本4份。</p> <p>(1)註明造報人(應為負責人)、造報日期</p> <p>(2)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p> <p>6、其他有關文件。(無則免附)</p> <p>7、原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p>	<p>1、變動登記範例 1</p> <p>2、變動登記範例 2</p> <p>3、變動登記範例 4</p> <p>4、依實際情形檢附</p> <p>(1)須知附件 4</p> <p>(2)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A. 由寺廟自行檢附</p> <p>B. 由寺廟自行檢附</p> <p>C. 由寺廟自行檢附</p> <p>D. 由寺廟自行檢附</p> <p>E. 變動登記範例 4</p> <p>F. 由寺廟自行檢附</p> <p>(3)變動登記範例 4</p> <p>5、須知附件 3-1</p> <p>6、由寺廟自行檢附</p> <p>7、由寺廟自行檢附</p>

說明：

1. 各項文件均採 A4 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按議案順序排列、勿膠裝，每份以長尾夾夾妥。共 4 份，正本放第 1 份(含本局備查章程影本、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各 1 份)。

2. 文件建請雙面影印(列印)以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3. 所送文件係影本者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本局備查之負責人印信。
4. 所有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皆須加蓋與本局備查「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所載相同之印章。
5. 變動登記範例參考內政部108年9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80224604號函附件。

○○(寺廟) 函

受文者：臺中市 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寺廟名稱)申辦○○變動(如：「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或「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變動」)應備文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審核，並請准予變動登記，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 區公所

副本：○○(寺廟)

○○(寺廟)【加蓋寺廟圖記】

主任委員 ○○○ 印

【加蓋寺廟負責人印鑑式】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規定申請辦理○○○寺廟變動登記(□寺廟名稱變動、□寺廟所在地變動、□寺廟主祀神佛變動、□寺廟宗教別變動、□寺廟負責人變動、□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變動、□寺廟法物變動、□寺廟組織成員變動、□寺廟章程變動)，特檢附相關文件，請貴所惠予轉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審核，並請准予寺廟變動登記。

敬 陳

臺中市 區公所

寺廟名稱:○○○(加蓋寺廟圖記)

負責人(申請者):○○○(簽名或蓋章)

住 址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

寺廟圖記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缺席人數：本寺廟信徒（執事）總數○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名（含委託出席人數○名），死亡信徒○名，缺席人數○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五、主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二）○○○○○○○○○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決議通過。（或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二）第 2 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年度信徒異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決議通過。（或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三）第 3 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不動產○○地段○地號等○筆土地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決議通過。（或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四）第 4 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組織章程第○條、○條、○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決議通過。(或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決議通過。(或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十一、選舉：【按實際情況記載】

(一) 選舉名稱：本寺廟第○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

(二) 選舉依據：依本寺廟章程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人，……。」

(三) 選舉方式：依章程規定方式辦理；章程未規定部分，依本次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選舉方式包括單記投票、連記投票、舉手表決、擲筊或其他方式等)

(四) 選舉結果：

1、管理委員：○○○(○)票、○○○(○)票。

2、監察委員：○○○(○)票、○○○(○)票。

3、無效票：○○○(○)票。

(五) 當選人：

1、管理委員：(信徒名冊編號)○○○、(信徒名冊編號)○○○……等○人。

2、監察委員：(信徒名冊編號)○○○、(信徒名冊編號)○○○……等○人。

3、本屆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任期 年)。

十二、散會：○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主席：○○○(簽名或蓋章)

紀錄：○○○(簽名或蓋章)

附註：1、寺廟圖記得加蓋於會議紀錄封面或會議紀錄空白處。

2、會議紀錄之各項人、事、時、地、物，請務必詳列記載。

3、依會議規範第11條第2項，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如有增加簽署人之需求，請由寺廟自行規定。

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出席○○○（寺廟名稱）於○年○月○日召開
○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特委由○○○君代替出席，並代表委
託人行使一切權利。

此致

○○○（寺廟名稱）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動登記範例 4.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及相關文件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異動原因	備註
				新加入	符合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新加入	符合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死亡除名	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自願退出	附該信徒出具放棄其信徒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次無故未出席大會除名	依章程第○條規定

- 附註：1、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有關信徒（執事）基本資料，如寺廟文書習慣加列身分證字號、職業、學歷……等欄位，得自行增列相關欄位。
- 2、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係顯示寺廟成員變動情形，得不加蓋寺廟圖記。
- 3、新加入信徒（執事）原因，例如依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 4、死亡信徒（執事）除名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訃聞、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茲因本寺廟原列冊信徒（執事）○○○等○人確已死亡，特立此書為憑，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立書人：○○○（寺廟名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事由無法繼續參與廟務（或因故無意願繼續參與廟務），自願放棄信徒資格，此後不對○○○（寺廟名稱）主張有關信徒（執事）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寺廟名稱）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